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2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况世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况世道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况世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况世道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况世道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

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董事会秘书：费广胜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传 真：0516-87565610

互联网地址：www.xgjx.xcmg.com

电子信箱：zqb@xcmg.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况世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况世道先生，汉族，江苏徐州人，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徐州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同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况世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送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后请及时电话确认。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收件人：证券部

邮编：221004

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

确认为有效：

1、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况世道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况世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及该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